

股票简称：格林美

股票代码：002340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修订稿)

二〇一五年六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预案是本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重要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获得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出具的反馈意见，经协商一致，广州汇垠澳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投资的广州汇垠磐涅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不再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的授权，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与广州汇垠澳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法终止原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此外，因实施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作了相应调整，公司于2015年5月20日发布了《关于实施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4）。

根据上述情况，公司对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了修订，并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修订不构成对发行方案的调整。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深圳中植产投环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星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上海星通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德溢慧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和中企港二期南京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270,232,180 股（含 270,232,180 股），其中，深圳中植认购 78,947,873 股，上海星鸿认购 33,684,210 股，星通创投认购

31,578,947 股，中邮基金认购 31,578,947 股，平安资管认购 31,578,946 股，华夏人寿认购 26,021,052 股，德溢慧心认购 21,052,631 股，中企港认购 15,789,574 股。

上述特定投资者所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将作出相应调整。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 年 2 月 17 日），发行价格为 12.36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实施了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4 年年末总股本 923,840,16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本次发行价格相应由 12.36 元/股调整为 9.50 元/股。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作出相应调整。

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567,205,71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1）收购凯力克 49% 的股权；（2）收购德威格林美 49% 的股权；（3）收购浙江德威 65% 的股权；（4）偿还银行贷款；（5）补充流动资金。

6、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许开华和王敏夫妇。

7、公司总股本超过 4 亿股，本次发行完成后，社会公众股比例不低于 10%，

不存在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之情形。

8、公司现有《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政策符合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5 月 4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近三年现金分红的详细情况请见本预案“第六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释义

本预案中除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普通词语

| | | |
|-----------------|---|--|
|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格林美 | 指 |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 汇丰源 | 指 | 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
| 鑫源兴 | 指 | 丰城市鑫源兴新材料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股东、汇丰源的一致行动人 |
| 鑫龙50号资管计划 | 指 | 东海基金-工商银行-东海基金-鑫龙50号资产管理计划 |
| 广风投 | 指 | 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
| 深圳中植 | 指 | 深圳中植产投环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上海星鸿 | 指 | 上海星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 星通创投 | 指 | 上海星通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中邮基金 | 指 |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平安资管 | 指 |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华夏人寿 | 指 |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 德溢慧心 | 指 | 上海德溢慧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
| 中企港 | 指 | 中企港二期南京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
| 凯力克 | 指 | 江苏凯力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
| 通达进出口 | 指 | 无锡通达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
| 通达环球 | 指 | 通达环球有限公司；TONGDA INTERNATIONAL LIMITED |
| 荆门格林美 | 指 |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
| 德威格林美 | 指 | 荆门德威格林美钨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为荆门格林美的控股子公司 |
| 河南格林美 | 指 | 河南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原名称：河南格林美中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孙公司 |
| 浙江德威 | 指 | 浙江德威硬质合金制造有限公司 |
| 标的公司 | 指 | 凯力克、德威格林美和浙江德威 |
| 交易对方 | 指 | 通达进出口、通达环球和陈星题 |

| | | |
|------------------------|---|--|
| 承诺净利润 | 指 | 交易对方承诺的标的公司承诺期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 实际净利润 | 指 | 标的公司承诺期实际实现的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本预案 | 指 |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 指 | 本公司以非公开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行为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会计师、瑞华所 | 指 |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评估师、同致信德 | 指 | 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专业术语

| | | |
|-------|---|---|
| 城市矿山 | 指 | 城市中蓄积的可回收金属。该概念最早由日本东北大学教授南条道夫等首先提出 |
| 城市矿产 | 指 | 是指工业化和城镇化过程产生和蕴藏在废旧机电设备、电线电缆、通讯工具、汽车、家电、电子产品、金属和塑料包装物以及废料中，可循环利用的钢铁、有色金属、稀贵金属、塑料、橡胶等资源，其利用量相当于原生矿产资源。“城市矿产”是对废弃资源再生利用规模化发展的形象比喻 |
| 再生资源 | 指 | 在社会生产和生活消费过程中产生的，已经失去原有全部或部分使用价值，经过回收、加工处理，能够使其重新获得使用价值的各种废弃物 |
| 电子废弃物 | 指 | 废弃的电器电子产品、电子电气设备及其废弃零部件、元器件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纳入电子废物管理的物品、物质 |
| 钴 | 指 | 化学元素 Co，原子序数 27，原子量 58.93。主要用于高温耐磨合金、硬质合金、电池以及催化剂等领域。自然界中的天然钴矿没有放射性，而人工合成同位素钴 60 有放射性。发行人原料中使用钴和产品钴是稳定同位素钴 59，该物质没有放射性 |
| 镍 | 指 | 化学元素 Ni，原子序数 28，原子量 58.69。主要应用于不锈钢主要应用于不锈钢的制造，其他应用于电池、电镀、有色合金的制造 |
| 钨 | 指 | 一种金属元素。原子序数 74，原子量 183.85。钢灰色或银白色，硬度高，熔点高，常温下不受空气侵蚀； |

| | | |
|----------|---|--|
| | | 主要用途为制造灯丝和高速切削合金钢、超硬模具,也用于光学仪器,化学仪器。中国是世界上最大的钨储藏国 |
| 钴粉 | 指 | 灰黑色粉末,是钴基硬质合金、充电电池、钴基粉末冶金制品的重要成分之一 |
| 镍粉 | 指 | 灰黑色粉末,是镍基硬质合金、镍基粉末冶金制品、镍氢充电电池和镍镉充电电池的主要原材料 |
| 碳化钨 | 指 | 化学式为WC,是生产硬质合金的主要原料之一 |
| APT、仲钨酸铵 | 指 | 一种化学物质,主要是白色结晶,有片状或针状二种,用于制造三氧化钨或蓝色氧化钨制金属钨粉,是碳化钨的重要生产原料。 |
| 钴盐 | 指 | 是指钴离子和酸根构成的物质,其中也可以含有一定比例的其它离子。钴盐的种类十分繁多,有许多不同的种类。钴盐有 CoX_2 , CoF_2 , CoCl_2 , CoBr_2 , CoI_2 , CoOCo(OH)_2 , CoCO_3 , $\text{Co(NO}_3)_2$, CoSO_4 等许多的类型 |
| 硬质合金 | 指 | 由难熔金属的硬质化合物和粘结金属通过粉末冶金工艺制成的一种合金材料。硬质合金具有硬度高、耐磨、强度和韧性较好、耐热、耐腐蚀等一系列优良性能。硬质合金广泛用作刀具材料,如车刀、铣刀、刨刀、钻头、镗刀等,用于切削铸铁、有色金属、塑料、化纤、石墨、玻璃、石材和普通钢材,也可以用来切削耐热钢、不锈钢、高锰钢、工具钢等难加工的材料 |

注:本预案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目录

| | |
|---|-----------|
|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 11 |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11 |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 11 |
|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本公司的关系..... | 16 |
|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概况..... | 16 |
|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19 |
|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19 |
|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程序..... | 20 |
| 第二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和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 21 |
| 一、深圳中植基本情况..... | 21 |
| 二、上海星鸿基本情况..... | 24 |
| 三、星通创投基本情况..... | 26 |
| 四、中邮基金基本情况..... | 28 |
| 五、平安资管基本情况..... | 30 |
| 六、华夏人寿基本情况..... | 32 |
| 七、德溢慧心基本情况..... | 34 |

| | |
|--|-----------|
| 八、中企港基本情况..... | 35 |
| 九、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内容摘要..... | 38 |
|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 41 |
|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 41 |
|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 41 |
|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 70 |
|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 72 |
|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资产与业务整合计划，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 72 |
|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 73 |
|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 73 |
|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 74 |
|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 74 |
| 六、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 74 |
| 第五节 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 79 |
| 一、公司股权相对分散的风险..... | 79 |
| 二、管理和人力资源风险..... | 79 |
| 三、本次收购标的公司带来的风险..... | 79 |
| 四、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 80 |

| | |
|--------------------------------|-----------|
| 五、审批风险..... | 80 |
| 六、股市风险..... | 80 |
| 第六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 81 |
|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 81 |
| 二、公司最近三年分红情况..... | 85 |
| 三、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 | 86 |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一、公司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
| 英文名称 | GEM Co.,Ltd |
| 股票上市地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证券简称 | 格林美 |
| 股票代码 | 002340 |
| 成立日期 | 2001年12月28日 |
| 上市时间 | 2010年1月22日 |
| 注册资本 | 120,099.2217万元 |
| 注册地址 |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宝安中心区兴华路南侧荣超滨海大厦A栋20层2008号房 |
| 法定代表人 | 许开华 |
| 董事会秘书 | 欧阳铭志 |
| 邮政编码 | 518101 |
| 电话 | 0755-33386666 |
| 传真 | 0755-33895777 |
| 电子信箱 | info@gemchina.com |
| 公司网址 | www.gemchina.com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1、经济发展新常态下，再生资源产业前景广阔

当前，我国经济社会发展进入新常态，经济增长速度由高速转为中高速，发展动力由要素驱动、投资驱动转向创新驱动，资源环境要素投入呈现下降态势。

循环经济作为一种新的经济发展模式和生产方式，以资源的高效利用和循环

利用为目标，以“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为原则，实现了“资源消费-产品-再生资源”的闭环型物质流动模式，是我国在新常态下实现经济结构转型，实现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重要手段。

再生资源产业是发展循环经济的重要载体，也是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重要保障。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支持、鼓励发展循环经济与再生资源产业。

2013年1月，国务院发布《循环经济发展战略及近期行动计划》，提出要加快完善再生资源和垃圾分类回收体系，推动再生资源利用产业化。推动废旧机电产品、电线电缆、通信设备、汽车、家电、手机、铅酸电池、塑料、橡胶、玻璃等再生资源利用的规模化、产业化发展。预计到2015年，主要再生资源利用总量达到2.66亿吨，产值达到1.2万亿元，就业人员1800万人。

2013年8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提出围绕重点领域，促进节能环保产业发展水平全面提升，建设“城市矿产”示范基地，深化废弃物综合利用，培育再制造服务产业。节能环保产业产值年均增速在15%以上，预计到2015年，总产值达到4.5万亿元，成为国民经济新的支柱产业。

2015年1月，商务部等五部委发布《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中长期规划（2015-2020年）》，要求到2020年，大中城市再生资源主要品种平均回收率达到75%以上，实现85%以上回收人员纳入规范化管理、85%以上社区及乡村实现回收功能的覆盖、85%以上的再生资源进行规范化的交易和集中处理。培育100家左右再生资源回收骨干企业，再生资源回收总量达到2.2亿吨左右。

2015年2月，国家发改委等六部委发布《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目录（2014年版）》，纳入国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目录的产品由原来的电视机、电冰箱、洗衣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微型计算机等五类产品增加到电冰箱、空气调节器、吸油烟机、洗衣机、电热水器、燃气热水器、打印机、复印机、传真机、电视机、监视器、微型计算机、移动通信手持机、电话单机等十四类产品。

综上所述，在我国环境承载能力接近上限，资源约束趋紧，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的背景下，大力发展再生资源产业对于实现产业升级和经济结构转型具有重要意义。一系列国家支持政策的出台，为再生资源产业创造了良好的外部发展环

境。

2、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公司已成为我国再生资源行业的领军企业

公司自 2001 年成立以来，专注于再生资源产业，致力于废旧电池、钴镍钨等稀缺金属废物、电子废弃物、报废汽车等“城市矿产”的循环利用与循环再造产品的研究与产业化。通过回收利用废旧电池等废弃资源，循环再造钴、镍、钨、铜、金银、塑料等十多种资源以及超细粉末、电池材料、塑木型材等多种高技术产品，形成了废旧电池与钴镍钨稀缺金属废物循环利用、电子废弃物循环利用和报废汽车循环利用三大核心业务。

公司坚持自主创新，在废旧电池、钴镍钨等稀缺金属废物、电子废弃物、报废汽车等污染物循环利用领域，申请了近 500 件专利，其中 20 余件专利在欧洲、美国、日本、韩国等十多个国家获得授权。公司还牵头、参与制定 100 余项国家及行业标准，获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商务部、人事部等部委批准，先后组建了城市矿产循环利用国家地方联合工程中心、国家电子废弃物循环利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商务部循环经济研究基地、城市矿产循环利用博士后流动站，成为中国再生资源行业支撑企业、服务行业的技术先导企业与公共技术研究平台。

公司通过自主建设和并购的方式，先后在湖北荆门、湖北武汉、湖北仙桃、江西宜春、河南开封、江苏扬州、江苏泰兴和天津等地建成八大循环产业基地，打通了贯通南北的产业动脉，形成了连接南北、承接东西、辐射全国的循环产业大格局。

公司自 2010 年上市以来，资产及业务规模快速增长。总资产由 2010 年末的 19.26 亿元增加到 2014 年末的 115.87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由 2010 年末的 10.55 亿元增加到 2014 年末的 42.89 亿元；营业收入由 2010 年的 5.70 亿元增长到 2014 年的 39.09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由 2010 年的 0.86 亿元增长到 2014 年的 2.11 亿元。公司已发展成为我国再生资源行业的领军企业。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1、发挥内部协同效应，延伸产业链，增强盈利能力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收购凯力克 49% 股权、德威格林美 49% 股权和浙江德威 65% 股权。通过并购，公司将进一步发挥内部协同效应，延伸产业链，增强盈利能力。

（1）发挥内部协同效应，增强控制力

本次收购凯力克 49% 股权和德威格林美 49% 股权，收购完成后，凯力克将成为公司的全资下属公司，德威格林美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本次收购的凯力克和德威格林美在各自领域内都拥有先进的技术，盈利能力较强。本次收购是对公司现有资源的有效整合，在增加公司股东权益的同时，也将有效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此外，凯力克、德威格林美在成为公司全资下属公司之后，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管理体系，优化管理机制，加强公司对下属企业的管理深度，提升公司各业务环节的整合效率，更好地实现公司管理资源、人力资源的优化配置，便于公司进一步加大对下属公司的资源倾斜力度，减少公司与原少数股东之间的沟通成本，降低公司管理及运营成本，从而进一步提高标的公司运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2）进一步延伸产业链，提升综合竞争实力

浙江德威主要以钴钨等为原料，从事硬质合金的生产、销售业务，系钴镍钨产业链的下游企业。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浙江德威 65% 股权。公司的钴镍钨产业链将进一步向下游深加工领域延伸，有助于全面拉通公司在废弃钨资源回收、钴镍资源回收与硬质合金制造业务的全产业链，实现公司由循环再造超细钴粉、超细镍粉与碳化钨粉等材料到硬质合金器件的再造，实现钨钴与硬质合金器件制造全产业链供应商、客户群等渠道资源的共享，强化钨钴资源回收利用的全产业链核心竞争力与盈利能力，为公司进一步涉足硬质合金器件产品的高端循环和做强做大钨钴资源回收产业链打下坚实的产业链、市场链基础。

凯力克主要从事钴化学品以及锂离子电池正极钴原料的生产、销售业务，是中国钴行业以及锂离子正极钴原料的核心企业。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凯力克 100% 的股权，将充分发挥公司以及凯力克在钴产品产业链的互补效应，实现钴产品产业链与产品市场的战略整合，夯实公司在钴产品产业链的核心地位，全面提升公司在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制造业务的核心竞争力，强化公司从废旧电

池回收到动力电池材料再造的全产业链建设,推动公司快速发展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锂离子动力电池正极原料制造商,提升公司在新能源材料制造业务方面的国际竞争力与综合盈利能力。

(3) 增强盈利能力

本次拟收购的三家标的公司的交易对方均对未来三年的盈利情况做出了业绩承诺,各交易对方承诺的标的公司 2015-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标的公司名称 | 2015 年度 | 2016 年度 | 2017 年度 |
|--------|---------|---------|---------|
| 凯力克 | 7,500 | 8,700 | 10,400 |
| 德威格林美 | 3,000 | 4,000 | 5,000 |
| 浙江德威 | 3,000 | 4,000 | 5,000 |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的产业规模将进一步扩大,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

2、优化资本结构,为公司产能释放提供保障,满足可持续发展需要

(1) 偿还银行贷款,优化资本结构,减少财务费用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59.11%,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规模合计 41.81 亿元,资产负债率和借款规模均保持在较高水平;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1.14 和 0.63,短期偿债压力较大。公司 2013 年和 2014 年利息支出分别为 2.05 亿元和 2.26 亿元,较高的财务成本也影响了公司的经营业绩。

本次通过偿还银行贷款,可以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减少财务费用,提升抗风险能力。

(2) 补充流动资金,为公司产能释放提供保障,满足公司持续发展的需要

过去几年,公司通过资本市场募集资金和自筹资金的方式相继投资建设了二次钴镍资源的循环利用及相关钴镍高科技产品项目、循环再造低成本塑木型材和铜合金制品项目、电子废弃物回收与循环利用项目、废旧电路板中稀贵金属与废

旧五金电器（铜铝为主）及废塑料的循环利用项目、报废汽车综合利用项目、动力电池用高性能镍钴锰三元电池材料项目等，随着这些投资项目的陆续建成，未来三年，公司亟需大量的流动资金来保证投资项目的顺利达产，保障投资项目经济效益的顺利实现。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将为公司各项目的产能释放提供有力保障，更好地满足公司持续发展的需要。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本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深圳中植、上海星鸿、星通创投、中邮基金、平安资管、华夏人寿、德溢慧心和中企港。

本公司董事张昉为中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中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系深圳中植合伙人常州清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深圳京控融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母公司；此外，本次发行后，深圳中植将持有公司 5.37% 的股份，成为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因此，深圳中植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有关发行对象的详细情况请见本预案“第二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和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概况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 年 2 月 17 日），发行价格为 12.36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

量)。

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实施了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4 年年末总股本 923,840,16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本次发行价格相应由 12.36 元/股调整为 9.50 元/股。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作出相应调整。

(三) 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270,232,180 股(含 270,232,180 股),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数量如下:

| 序号 | 发行对象名称 | 认购股份数量(股) | 认购金额(元) |
|----|--------|--------------------|-------------------------|
| 1 | 深圳中植 | 78,947,873 | 750,004,793.50 |
| 2 | 上海星鸿 | 33,684,210 | 319,999,995.00 |
| 3 | 星通创投 | 31,578,947 | 299,999,996.50 |
| 4 | 中邮基金 | 31,578,947 | 299,999,996.50 |
| 5 | 平安资管 | 31,578,946 | 299,999,987.00 |
| 6 | 华夏人寿 | 26,021,052 | 247,199,994.00 |
| 7 | 德溢慧心 | 21,052,631 | 199,999,994.50 |
| 8 | 中企港 | 15,789,574 | 150,000,953.00 |
| 合计 | | 270,232,180 | 2,567,205,710.00 |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将作出相应调整。

(四) 认购方式

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的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五)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所有发行对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六）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56,720.571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
|----|----------------|---------------------|
| 1 | 收购凯力克 49% 股权 | 38,587.4998 |
| 2 | 收购德威格林美 49% 股权 | 16,170.0000 |
| 3 | 收购浙江德威 65% 股权 | 19,500.0000 |
| 4 | 偿还银行贷款 | 90,500.0000 |
| 5 | 补充流动资金 | 91,963.0712 |
| 合计 | | 256,720.5710 |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部分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实际募集资金不足完成上述投资的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公司董事张旻为中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中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系深圳中植合伙人常州清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深圳京控融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母公司；此外，本次发行后，深圳中植将持有公司 5.37% 的股份，成为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因此，深圳中植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深圳中植拟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78,947,873 股股份，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陈星题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共同持有荆门德威格林美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的股权，其中，陈星题持有德威格林美 49% 的股权，并担任德威格林美总经理，为本公司的关联方。公司本次拟收购陈星题持有的德威格林美 49% 股权和浙江德威 65% 股权，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无锡通达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通达环球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凯力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47.2036% 的股权，无锡通达股东杨小华和杨光第为凯力克董事，其中杨小华为凯力克董事长兼总经理。因此，无锡通达和通达环球为本公司关联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荆门格林美本次拟收购无锡通达和通达环球持有的凯力克 47.2036% 的股权，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在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时，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为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其持有公司 182,511,431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5.20%；汇丰源的一致行动人丰城市鑫源兴新材料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2,763,34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06%。汇丰源及其一致行动人鑫源兴合计持有公司 195,274,77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6.26%。许开华和王敏夫妇合计持有汇丰源 100% 股权，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到 1,471,224,397 股，汇丰源及其一致行动人鑫源兴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为 13.27%，汇丰源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许开华和王敏夫妇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已于 2015 年 2 月 15 日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为收购凯力克 49% 股权，凯力克为外商投资企业。泰兴市商务局于 2015 年 5 月 20 日下发《关于同意江苏凯力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变更为内资企业的批复》（泰商审[2015]20 号），批准公司收购凯力克 49% 股权事宜。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第二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和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深圳中植产投环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星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上海星通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德溢慧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和中企港二期南京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上述认购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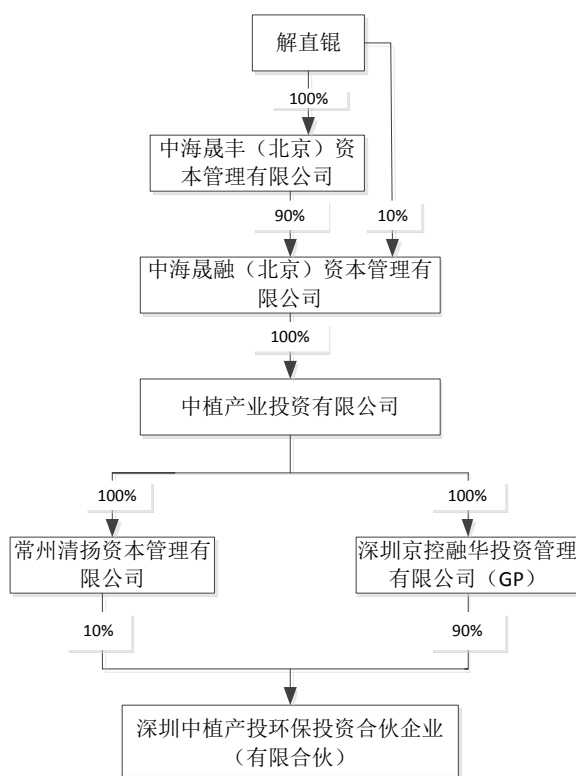
一、深圳中植基本情况

(一) 企业概况

| | |
|---------|---|
| 企业名称 | 深圳中植产投环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成立日期 | 2014年12月26日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深圳京控融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卢涛为代表） |
| 主要经营场所 |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
| 经营范围 |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会务策划、展览展示策划、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二) 出资及控制关系结构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深圳中植的出资及控制关系结构如下：



目前，深圳中植拟增加合伙人的出资额，并变更出资比例。拟变更后的出资结构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认缴比例 | 合伙人类型 |
|----|----------------|-----------|---------|-------|
| 1 | 深圳京控融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5,000 | 6.66% | 普通合伙人 |
| 2 | 常州清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70,100 | 93.34% | 有限合伙人 |
| 合计 | | 75,100 | 100.00% | |

目前，深圳中植正在就上述事项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三）最近三年主要业务的发展状况和经营成果

深圳中植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等，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四）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深圳中植系新设，无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五）发行对象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最近 5 年受处罚情况

深圳中植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最近 5 年内未受到过任何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深圳中植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

本公司董事张昉为中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中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系深圳中植合伙人常州清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深圳京控融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母公司；此外，本次发行后，深圳中植将持有公司 5.37% 的股份，成为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因此，深圳中植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深圳中植拟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78,947,873 股股份，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除此之外，深圳中植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与公司产生其他关联交易。

（七）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2014 年 2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229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4,893 万股新股。2014 年 5 月，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通过东海基金-工商银行-东海基金-鑫龙 50 号资产管理计划认购了公司非公开发行的 68,153,333 股股份。解直锟先生控制的上海赫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鑫龙 50 号资管计划的进取级份额持有人，共持有 704 万份份额，约占鑫龙 50 号资管计划全部份额的 1%。

2014 年 9 月 12 日，公司与汇丰源、解直锟先生控制的中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设立中植格林美环保产业并购基金之合作框架协议》，拟共同成立并购基金，推进公司投资及整合环保产业。

除此之外，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深圳中植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交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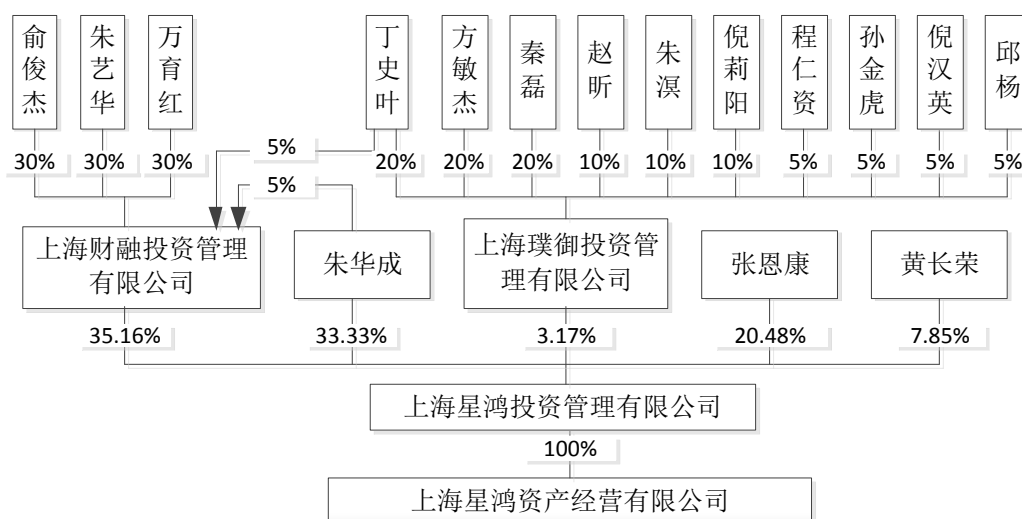
二、上海星鸿基本情况

（一）企业概况

| | |
|-------|--|
| 企业名称 | 上海星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12 年 1 月 11 日 |
| 注册资本 | 2,000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万育红 |
| 住所 | 崇明县绿华镇嘉华路 4 号 206-1 室（上海绿华经济开发区） |
| 经营范围 | 资产经营管理，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投资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市政工程，公共安全防范技术工程设计与施工，会务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除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办公用品销售，汽车租赁，机动车驾驶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出资及控制关系结构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上海星鸿的出资及控制关系结构如下：



（三）最近三年主要业务的发展状况和经营成果

上海星鸿的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等，成立以来，已参与设计、发行、管理多只房地产基金、跨境投资基金。

（四）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上海星鸿 2014 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资产总额 | 10,197,410.34 |
| 负债总额 | 17,793.19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10,179,617.15 |
| 项目 | 2014 年度 |
| 营业总收入 | 4,080,439.95 |
| 营业利润 | 50,032.95 |
| 利润总额 | 50,712.95 |
| 净利润 | 45,641.65 |

（五）发行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受处罚情况

上海星鸿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内未受到过任何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上海星鸿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

上海星鸿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与公司产生关联交易。

（七）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上海星鸿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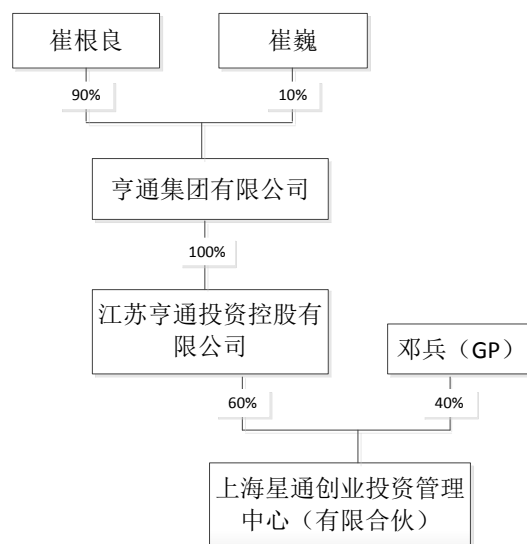
三、星通创投基本情况

（一）企业概况

| | |
|---------|---|
| 企业名称 | 上海星通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成立日期 | 2011 年 1 月 28 日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邓兵 |
| 主要经营场所 | 上海市松江区文汇路 1128 号 538 室 |
| 经营范围 |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出资及控制关系结构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星通创投的出资及控制关系结构如下：



（三）最近三年主要业务的发展状况和经营成果

星通创投是从事收购兼并、股权投资、上市公司定向增发及相应领域私募基金管理业务的专业机构，目前已管理了多期基金。

（四）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星通创投 2014 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资产总额 | 18,708,188.82 |
| 负债总额 | 18,319,249.65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388,939.17 |
| 项目 | 2014 年度 |
| 营业总收入 | 3,099,629.58 |
| 营业利润 | 857,223.09 |
| 利润总额 | 855,573.11 |
| 净利润 | 855,573.11 |

（五）发行对象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最近 5 年受处罚情况

星通创投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最近 5 年内未受到过任何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星通创投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

星通创投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与公司产生关联交易。

（七）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星通创投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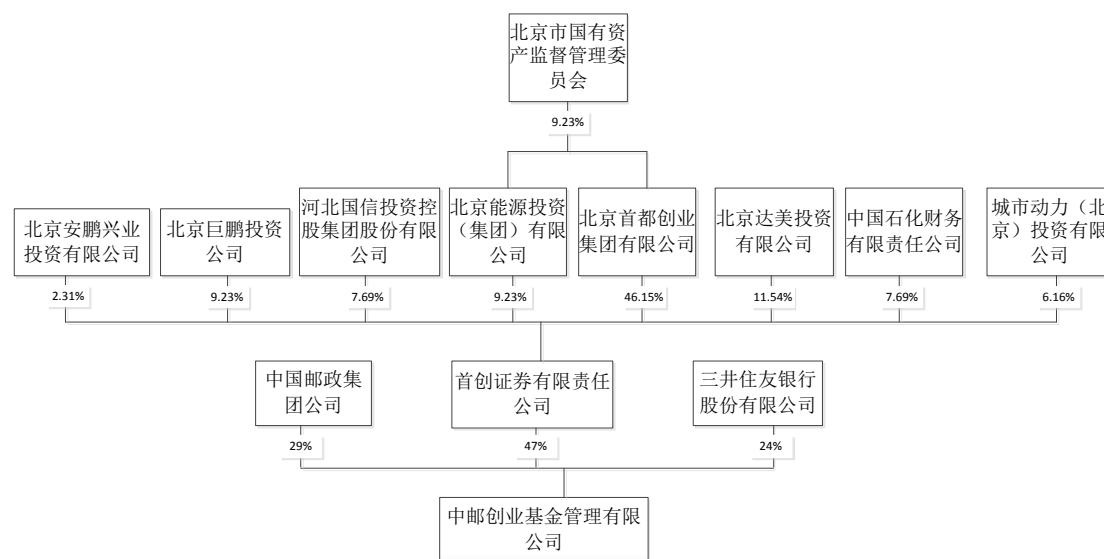
四、中邮基金基本情况

（一）企业概况

| | |
|-------|--|
| 企业名称 |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06年05月08日 |
| 注册资本 | 10,000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吴涛 |
| 住所 |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60号首钢国际大厦10层 |
| 经营范围 |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该企业于2012年4月5日由内资企业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 |

（二）出资及控制关系结构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中邮基金的出资及控制关系结构如下：



（三）最近三年主要业务的发展状况和经营成果

中邮基金主营业务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目前包括但不限于：证券投资基金的募集、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直接向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保险公司及其他依法设立运作的机构等特定对象提供投资咨询服务。

（四）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中邮基金 2014 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资产总额 | 866,206,360.95 |
| 负债总额 | 100,088,967.58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766,117,393.37 |
| 项目 | 2014 年度 |
| 营业总收入 | 512,708,542.30 |
| 营业利润 | 207,288,839.02 |
| 利润总额 | 206,268,765.47 |
| 净利润 | 155,664,332.68 |

（五）发行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受处罚情况

中邮基金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内未受到过任何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中邮基金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

中邮基金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与公司产生关联交易。

（七）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中邮基金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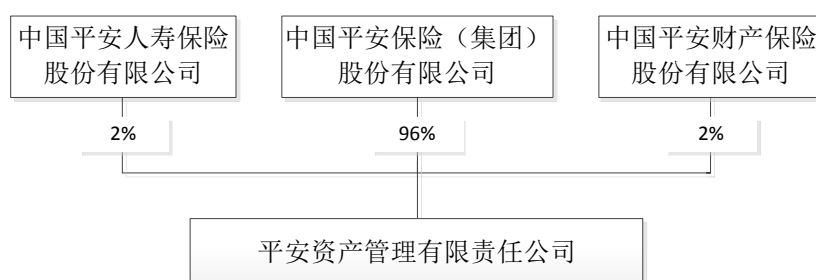
五、平安资管基本情况

（一）企业概况

| | |
|-------|--|
| 企业名称 |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05年5月27日 |
| 注册资本 | 50,000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万放 |
| 住所 |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 |
| 经营范围 |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出资及控制关系结构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平安资管的出资及控制关系结构如下：



（三）最近三年主要业务的发展状况和经营成果

平安资管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旗下成员，成立于2005年5月，注册资本金人民币5亿元，目前管理的资产规模超过万亿元，拥有长期成功的大额资产投资管理运作经验。

（四）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平安资管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2013年度财务数据业经审计，2014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元

| 项目 | 2014年6月30日 | 2013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2,155,430,671.20 | 2,177,191,410.00 |
| 负债总额 | 599,088,459.17 | 496,447,112.00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1,556,342,212.04 | 1,680,744,298.00 |
| 项目 | 2014年1-6月 | 2013年度 |
| 营业总收入 | 855,578,626.85 | 1,434,964,889.00 |
| 营业利润 | 476,097,629.81 | 890,561,967.00 |
| 利润总额 | 476,095,087.06 | 901,147,925.00 |
| 净利润 | 358,795,335.48 | 676,434,847.00 |

（五）发行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5年受处罚情况

平安资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5年内未受到过任何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平安资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

平安资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与公司产生关联交易。

（七）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平安资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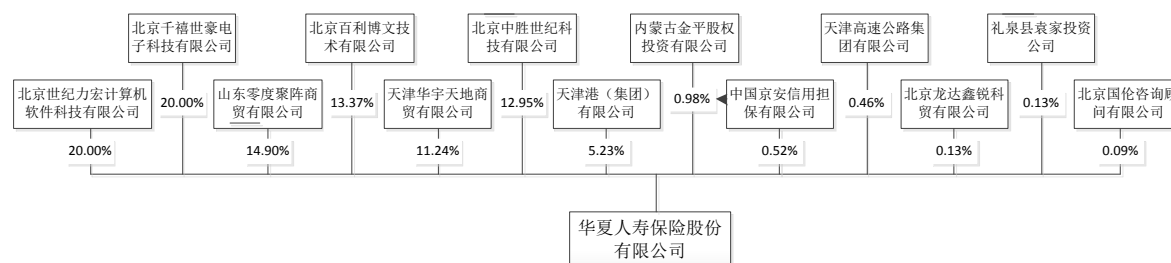
六、华夏人寿基本情况

（一）企业概况

| | |
|-------|--|
| 企业名称 |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06年12月30日 |
| 注册资本 | 1,530,000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李飞 |
| 住所 | 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心商务区水线路2号增1号于家堡金融区服务中心101-30 |
| 经营范围 |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股权结构

华夏人寿的股权结构如下：



（三）最近三年主要业务的发展状况和经营成果

华夏人寿是一家全国性、股份制人寿保险公司，公司注册资本金 153 亿元，主要从事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近三年在公司资本实力、资产规模、业务发展、机构建设、产品设计等多方面，均取得突破性进展，成为近年来寿险市场上不可忽略的重要新生力量。

（四）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华夏人寿 2014 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4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66,122,490,273.12 |
| 负债总额 | 61,358,322,028.50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4,764,168,244.62 |
| 项目 | 2014年度 |
| 营业总收入 | 11,165,435,662.54 |
| 营业利润 | -1,180,247,948.87 |
| 利润总额 | 428,864,966.73 |
| 净利润 | 614,815,695.62 |

（五）发行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5年受处罚情况

华夏人寿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5年内未受到过任何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华夏人寿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

华夏人寿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与公司产生关联交易。

（七）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2014年2月28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229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4,893万股新股。2014年5月，华夏人寿认购了公司非公开发行的1,600万股股份。

除此之外，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华夏人寿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交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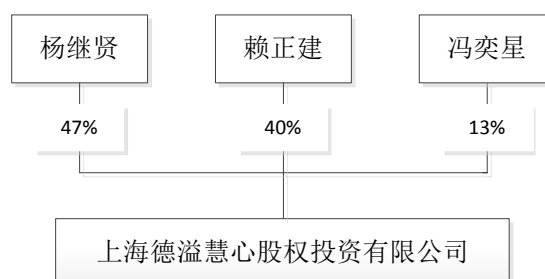
七、德溢慧心基本情况

（一）企业概况

| | |
|-------|---|
| 企业名称 | 上海德溢慧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14 年 10 月 20 日 |
| 注册资本 | 10,000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赖正建 |
| 住所 | 上海市浦东新区牡丹路 60 号 1103-E 室 |
| 经营范围 |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出资及控制关系结构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德溢慧心的出资及控制关系结构如下：



（三）最近三年主要业务的发展状况和经营成果

德溢慧心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等，截至目前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四）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德溢慧心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截至目前尚未实际开展业务，无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五）发行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受处罚情况

德溢慧心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内未受到过任何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德溢慧心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

德溢慧心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与公司产生关联交易。

（七）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德溢慧心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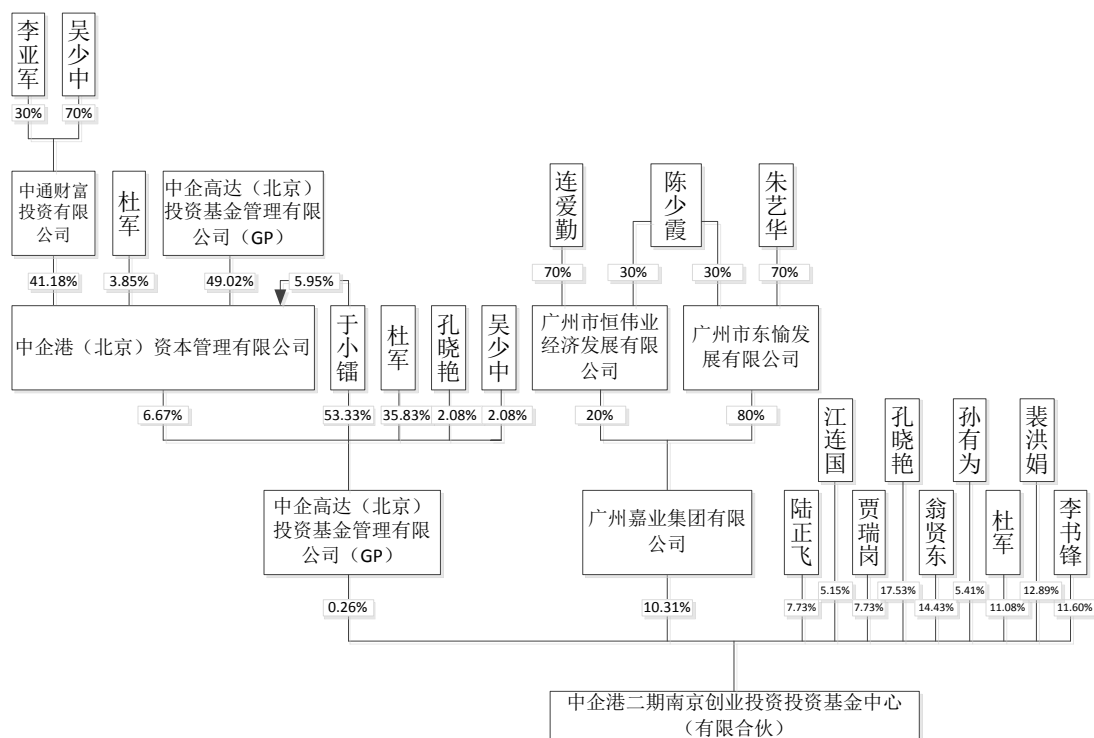
八、中企港基本情况

（一）企业概况

| | |
|---------|-------------------------------------|
| 企业名称 | 中企港二期南京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
| 成立日期 | 2010 年 5 月 28 日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中企高达（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于小镭为代表） |
| 主要经营场所 | 南京市栖霞区紫东路 1 号紫东国际创意园 |
| 经营范围 |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业务。 |

（二）出资及控制关系结构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中企港的出资及控制关系结构如下：



目前，中企港拟增加合伙人及出资额，并变更出资比例。拟变更后的出资结构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认缴比例 | 合伙人类型 |
|----|--------------------|-----------|--------|-------|
| 1 | 中企高达（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0 | 0.05% | 普通合伙人 |
| 2 | 广州嘉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1,600 | 8.00% | 有限合伙人 |
| 3 | 陆正飞 | 700 | 3.50% | 有限合伙人 |
| 4 | 江连国 | 400 | 2.00% | 有限合伙人 |
| 5 | 贾瑞岗 | 300 | 1.50% | 有限合伙人 |
| 6 | 孔晓艳 | 4,500 | 22.49% | 有限合伙人 |
| 7 | 翁贤东 | 1,200 | 6.00% | 有限合伙人 |
| 8 | 孙有为 | 300 | 1.50% | 有限合伙人 |
| 9 | 杜 军 | 3,000 | 14.99% | 有限合伙人 |
| 10 | 李书锋 | 900 | 4.50% | 有限合伙人 |
| 11 | 裴洪娟 | 1,000 | 5.00% | 有限合伙人 |
| 12 | 陈明宏 | 1,000 | 5.00% | 有限合伙人 |
| 13 | 中企财智南京投资控股中心（有限合伙） | 2,000 | 10.00% | 有限合伙人 |
| 14 | 西藏福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000 | 5.00% | 有限合伙人 |
| 15 | 袁剑 | 600 | 3.00% | 有限合伙人 |

| | | | | |
|----|-------------------------|--------|-------|-------|
| 16 | 信义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00 | 5.00% | 有限合伙人 |
| 17 | 李炅宇 | 200 | 1.00% | 有限合伙人 |
| 18 | 杨飞 | 150 | 0.75% | 有限合伙人 |
| 19 | 翟雪梅 | 150 | 0.75% | 有限合伙人 |
| 合计 | | 20,010 | 100% | |

目前，中企港正在就上述事项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三）最近三年主要业务的发展状况和经营成果

中企港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等。

（四）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中企港 2014 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资产总额 | 38,813,603.79 |
| 负债总额 | 15,200.00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38,798,403.79 |
| 项目 | 2014 年度 |
| 营业总收入 | - |
| 营业利润 | -10.00 |
| 利润总额 | -10.00 |
| 净利润 | -10.00 |

（五）发行对象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最近 5 年受处罚情况

中企港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最近 5 年内未受到过任何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中企港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

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

中企港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与公司产生关联交易。

（七）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为收购凯力克 49% 股权，公司将收购中企港持有的凯力克 1.7964% 的股权，有关本次股权收购的详细情况请见本预案“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之“（一）收购凯力克 49% 股权”。

除上述事项之外，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中企港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交易情况。

九、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内容摘要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1、合同主体

甲方：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中植产投环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星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上海星通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德溢慧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和中企港二期南京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2、签订时间

甲、乙双方于 2015 年 2 月 15 日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并于 2015 年 6 月 8 日及 6 月 9 日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认购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认购价格为 12.36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 90%。鉴于甲方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实施了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由 12.36 元/股调整为 9.50 元/股。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认购价格将作相应的调整。

（三）认购方式、金额和数量

乙方同意以现金方式认购本协议约定的向甲方认购的全部股份。各发行对象的认购股份数量及认购金额如下：

| 序号 | 发行对象名称 | 认购股份数量（股） | 认购金额（元） |
|----|--------|--------------------|-------------------------|
| 1 | 深圳中植 | 78,947,873 | 750,004,793.50 |
| 2 | 上海星鸿 | 33,684,210 | 319,999,995.00 |
| 3 | 星通创投 | 31,578,947 | 299,999,996.50 |
| 4 | 中邮基金 | 31,578,947 | 299,999,996.50 |
| 5 | 平安资管 | 31,578,946 | 299,999,987.00 |
| 6 | 华夏人寿 | 26,021,052 | 247,199,994.00 |
| 7 | 德溢慧心 | 21,052,631 | 199,999,994.50 |
| 8 | 中企港 | 15,789,574 | 150,000,953.00 |
| 合计 | | 270,232,180 | 2,567,205,710.00 |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认购数量将作出相应调整。

（四）限售期安排

乙方本次认购股份的限售期为 36 个月，乙方承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

（五）支付方式

在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后进行发行时，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聘请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一次性将认购资金划入保荐机构（主

承销商)指定的账户。上述认购资金在甲方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完成验资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再行划入甲方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六)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 1、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发行。
- 2、中国证监会核准甲方本次发行。

(七) 违约责任条款

1、本协议生效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应依照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因一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或因其违约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因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声明、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或者重大误解的,或未能及时、全面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承担相应的违约或损害赔偿责任。

3、甲方无合法理由不按照本协议约定和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批复意见进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应按照乙方本次认购金额的 1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违反本协议承诺不履行本次认购义务的,应按照乙方本次认购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如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本次认购价款的支付义务,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直至本次认购价款全部支付完毕。

6、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份认购合同终止履行,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1) 在履行协议过程中如遇监管部门政策调整,导致本次非公开发行无法履行;

(2) 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未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一方或双方无法履行。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56,720.571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
|-----------|----------------|---------------------|
| 1 | 收购凯力克 49% 股权 | 38,587.4998 |
| 2 | 收购德威格林美 49% 股权 | 16,170.0000 |
| 3 | 收购浙江德威 65% 股权 | 19,500.0000 |
| 4 | 偿还银行贷款 | 90,500.0000 |
| 5 | 补充流动资金 | 91,963.0712 |
| 合计 | | 256,720.5710 |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部分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实际募集资金不足完成上述投资的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收购凯力克 49% 股权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荆门格林美拟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38,587.4998 万元购买通达进出口、通达环球、中企港合计持有的凯力克 49% 股权。其中，由本公司收购通达进出口、通达环球、中企港分别持有的凯力克 21.6886%、25.4150% 和 1.7964% 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荆门格林美收购通达进出口持有的凯力克 0.10% 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凯力克 99.90% 的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荆门格林美将持有凯力克剩余 0.10% 的股权。

1、凯力克的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江苏凯力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
| 注册号 | 321200400004030 |
| 注册资本 | 11,928.5715 万元 |
| 实收资本 | 11,928.5715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杨小华 |
| 成立日期 | 2003 年 12 月 10 日 |
| 注册地址 | 江苏省泰兴市经济开发区滨江北路 8 号 |
| 企业性质 | 股份有限公司 |
| 经营范围 | 生产钴粉、电积钴、电积铜、草酸钴、碳酸钴、碳酸镍、硫酸镍、四氧化三钴、钴酸锂、氯化钴、硫酸钴、氢氧化镍钴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凯力克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凯力克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 6,083.5715 | 51.0000% |
| 2 | 通达环球有限公司 | 3,031.6491 | 25.4150% |
| 3 | 无锡通达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 2,599.0652 | 21.7886% |
| 4 | 中企港二期南京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 214.2857 | 1.7964% |
| 总股本 | | 11,928.5715 | 100.00% |

3、凯力克业务发展情况

凯力克主要从事钴粉、电积钴、电积铜、草酸钴、碳酸钴、碳酸镍、硫酸镍、四氧化三钴、钴酸锂、氯化钴、硫酸钴、氢氧化镍钴锰等产品的生产经营，主营业务是电积钴及新能源锂电池正极材料前驱体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凯力克始终坚持科技创新、质量为本的经营理念，全力打造全球领先的电积钴及新能源锂电池正极材料前驱体研发制造基地。在钴金属湿法冶炼及其化

工新材料研发制造方面，取得了一系列的研发成果和自主核心技术。凯力克已取得了 20 项专利技术，包括 9 项发明专利和 11 项实用新型专利，另外，尚有 12 项专利技术正在申请中。

在技术研发方面的潜心钻研和对产品品质的严格要求，使凯力克的产品远销亚欧和北美多个国家和地区，在国内外市场具有良好的声誉和很强的竞争力。目前，凯力克的产品已获得韩国三星、日本清美、杉杉新材料、巴莫科技等国内外知名客户的认可，综合竞争力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4、凯力克的资产权属、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

(1) 资产权属情况

凯力克的主要资产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其中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固定资产主要是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无形资产主要是土地使用权等，上述资产由凯力克合法取得并所有。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凯力克以账面价值为 23,161,089.07 元（原值为 31,985,292.76 元）的房屋及建筑物，账面价值为 4,657,218.48 元（原值为 4,752,600.00 元）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向银行取得短期借款 4,000 万元。

(2) 负债情况

凯力克的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等，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递延收益。

(3)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凯力克无对外担保。

5、凯力克的财务情况

瑞华所对凯力克 2014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5】48110006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根据前述审计报告，凯力克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4年12月31日 | 2013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1,308,039,428.10 | 1,066,796,714.53 |
| 负债总额 | 783,526,680.81 | 612,181,520.05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524,512,747.29 | 454,615,194.48 |
| 项目 | 2014年度 | 2013年度 |
| 营业收入 | 1,608,346,044.36 | 1,292,921,780.33 |
| 营业利润 | 62,524,021.40 | 52,235,709.29 |
| 利润总额 | 76,194,824.32 | 54,656,749.66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69,892,193.76 | 44,252,929.64 |

6、凯力克的资产评估情况

同致信德对凯力克 100%的股权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同致信德评报字（2015）第 005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根据前述资产评估报告，同致信德对凯力克 100%的股权采取了收益法和成本法两种评估方法进行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数值。收益法下，在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凯力克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51,756.04 万元，评估值为 78,819.79 万元，增值 27,063.75 万元，增值率 52.29%。

7、本次收购的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公司本次拟购买资产的转让价格以评估结论为参考依据，评估报告选用收益法下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根据同致信德出具的同致信德评报字（2015）第 005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在收益法下，凯力克 100%股权评估值为 78,819.79 万元。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本公司及荆门格林美收购凯力克 49%股权的股权转让价款为 385,874,998.13 元。其中，收购通达环球、通达进出口所持凯力克 47.2036%股权的转让价款为 371,728,292.13 元；收购中企港所持凯力克 1.7964%股权的转让价款为 14,146,706.00 元。

8、与通达进出口、通达环球等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协议主体及签订时间

甲方：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丙方：通达环球有限公司

丁方：无锡通达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戊方：江苏凯力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己方：杨光第

(甲方、乙方在本协议中统称“受让方”，丙方、丁方在本协议中统称“转让方”)

合同签订时间：2015年2月15日

(2) 标的公司股权

甲方、乙方同意根据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收购丙方、丁方合并持有的标的公司47.2036%股份，丙方、丁方同意根据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向甲方、乙方转让前述股份。

(3) 转让价格和支付方式

丙方、丁方转让其所持标的公司的股份数量及对应的价格分别为：

| 序号 | 转让方名称 | 受让方 | 转让标的公司股份数量(股) | 占标的公司股份比例 | 转让价格(元) |
|----|---------------|-----|---------------|-----------|----------------|
| 1 | 通达环球有限公司 | 甲方 | 30,316,491 | 25.4150% | 200,143,300.16 |
| 2 | 无锡通达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 甲方 | 25,871,366 | 21.6886% | 170,797,490.09 |
| | | 乙方 | 119,286 | 0.10% | 787,501.88 |

本次股份转让的股份转让价款采取现金方式支付。

丁方同意将其股权转让价款中的1,700万元(以下简称“激励款”)作为对标的公司核心管理人员的激励,由甲方根据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按相关约定,直接支付给标的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或相关人员设立的企业(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管理人员”),标的公司管理人员范围及奖励金额由甲方、丁方与标的公司

管理人员另行签订相关协议约定。甲方按本协议约定将激励款支付给标的公司管理人员后，视同甲方向丁方支付了等额股份转让价款。如按协议约定无需向标的公司管理人员支付激励款的，甲方亦无需再向丁方支付等额的股权转让价款。

转让方、受让方同意，受让方按如下安排分别向转让方支付扣除激励款后剩余的股份转让价款（即 354,728,292 元）：

① 在本协议生效后，支付首期股份转让价款，首期股份转让价款为扣除激励款后剩余的股权转让款的 20%；具体付款时间由转让方、受让方另行协商确定。

② 在标的股份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且甲方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到位后 10 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扣除激励款后剩余的股份转让价款的 31%；若募集资金未及时到位，受让方将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以自有资金支付。

③ 在受让方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 2015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后 30 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扣除激励款后剩余的股份转让价款的 19%。

④ 在受让方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 2016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后 30 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扣除激励款后剩余的股权转让价款的 15%。

⑤ 在受让方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 2017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后 30 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扣除激励款后剩余的股权转让价款的 15%。

⑥ 如因标的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实际净利润未能达到承诺净利润，导致丁方需要按本协议约定承担利润补偿义务的，转让方同意受让方从尚未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中直接扣除丁方应承担的利润补偿金额；如受让方尚未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不足以抵扣丁方应承担的利润补偿款的，丁方应另筹资金向甲方承担利润补偿义务，丙方、己方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4）标的股权的过户安排

转让方、标的公司应在本协议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办理取得江苏省商务厅批准同意本次股份转让的有关批复，并在受让方按上述约定支付了首期股份转让价款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将标的股份转让给受让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期间损益

标的公司截至股份交割日前的未分配利润及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产生的盈利，由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的标的公司的股东享有。

标的公司如在过渡期发生亏损的，由丙方、丁方、己方以连带责任方式承担标的公司过渡期内亏损的 47.2036%。

（6）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股份交割日后，转让方应协助受让方根据标的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按照标的公司《章程》或有关制度的规定，合理调整标的公司的组织形式、治理结构、管理方式、管理人员、管理架构、薪酬体系以及各项管理制度，并对董事会、监事会的人数及结构进行合理调整。

股份交割日后，除了受让方要求留用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丙方、丁方应负责促成其推荐或委派在标的公司现有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辞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股权交割日后，标的公司法定代表人继续由转让方委派，高级管理人员由标的公司董事会批准聘任。

各方应促成标的公司的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继续留任，确保标的公司现有技术水平、生产工艺、经营业务不会因本次股权转让而变差。

（7）业绩承诺

丁方承诺，标的公司承诺期承诺净利润如下：

| 承诺期 | 2015 年度 | 2016 年度 | 2017 年度 |
|---------|---------|---------|---------|
| 净利润（万元） | 7,500 | 8,700 | 10,400 |

如标的公司在承诺期中截至任一年度末累积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累计数的 95%（含 95%，下同）的，则丁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履行利润补偿义务。

承诺期的每一会计年度结束时，甲方将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该年度的实际盈利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以确定标的公司该年度的实际净利润。

（8）利润补偿

① 如标的公司承诺期中任一年度末累积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累计数的 95%的，丁方应以现金方式向甲方进行补偿。

② 如标的公司承诺期截至任一年度末累积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累计数的 95%的，丁方应在标的公司该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其应补偿的现金支付予甲方。

③ 丁方在承诺期内应补偿的现金金额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

(i) 2015 年度丁方应补偿现金金额 = (标的公司 2015 年度承诺净利润数 - 标的公司 2015 年度实际净利润数) × 10 × 47.2036%，且不超过按以下第 (iii) 小点约定计算的丁方应承担的累计补偿金额。

(ii) 2016 年度、2017 年度丁方应补偿现金金额 = (承诺期截至当年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 承诺期截至当年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 × 47.2036%。

(iii) 丁方承诺期内应承担的补偿金额累计不超过：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 (即 371,728,292.13 元) - 标的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 (即 52,451 万元) × 47.2036%。

④ 如果在承诺期内任一年度承担了补偿责任的，则截至该年度末的实际净利润、承诺净利润累积数不再累积到以后年度，即：假如标的公司 2015 年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的 95%，丁方承担了补偿责任的，则在计算截至 2016 年度末净利润累积数时，不再累积 2015 年度净利润数，仅以 2016 年度实际净利润、承诺净利润数按上述第③条约定公式计算当年应补偿的现金金额；假如标的公司截至 2016 年末累积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累积数的 95%，丁方承担了补偿责任的，则在计算截至 2017 年度末净利润累积数时，不再累积 2015 年度、2016 年度净利润数，仅以 2017 年度实际净利润、承诺净利润数按上述第③条约定公式计算当年应补偿的现金金额。

⑤ 丁方已经补偿的现金不能用于冲抵之后年度应补偿的现金金额。

⑥ 丙方、己方同意对丁方上述利润补偿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9) 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① 甲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权转让、本协议及与本次股权转让有

关的其他事项。

② 标的公司审批机关江苏省商务厅批准本次股份转让。

③ 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政府主管部门提出的要求（如有）。

（10）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因一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或因其违约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因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声明、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或者重大误解的，或未能及时、全面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承担相应的违约或损害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履行本协议所支付的聘请中介机构费用、差旅费以及其他为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各项费用。

因一方未能及时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且在收到守约方要求予以整改或作出履行、补救措施的书面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仍未适当履行本协议或未以守约方满意的方式对违约行为进行补救的，每逾期一天，应按本次股权转让价款金额的万分之三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在股权交割日后，受让方发现转让方、标的公司存在本协议项下违约行为的，有权选择继续履行本协议或要求转让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价格回购标的股份，并有权要求转让方按上述第二款要求承担相应的违约或损害赔偿责任。

9、与中企港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及签订时间

甲方：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企港二期南京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丙方：江苏凯力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15 年 2 月 15 日

（2）标的公司股权

甲方同意根据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收购乙方持有的标的公司 1.7964% 股份，乙方同意根据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向甲方转让前述股份。

（3）转让价格和支付方式

根据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股份的评估价值，甲方和乙方经协商，确定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合计 14,146,706.00 元。

本次股份转让的股份转让价款采取现金方式支付。

在本协议生效后，支付首期股份转让价款，首期股份转让价款为全部股权转让款的 30%，即 4,244,012 元，具体付款时间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在标的股份转让给甲方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付清剩余的股份转让价款。

（4）标的股权的过户安排

乙方在江苏省商务厅批准同意本次股份转让及甲方按上述约定支付了首期股份转让价款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将标的股份转让给甲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期间损益

标的公司截至股份交割日前的未分配利润及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产生的盈利，由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的标的公司的股东享有。

（6）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 ① 甲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权转让、本协议及与本次股权转让有关的其他事项。
- ② 标的公司审批机关江苏省商务厅批准本次股份转让。
- ③ 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政府主管部门提出的要求（如有）。

（7）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受让方未按期足额向转让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每逾期一天，应按未付款项金额的万分之三向转让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个工作日的，转让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受让方承担相应的违约或损害赔偿责任。

因一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或因其违约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因其在在本协议中所作的声明、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或者重大误解的，或未能及时、全面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承担相应的违约或损害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履行本协议所支付的聘请中介机构费用、差旅费以及其他为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各项费用。

因一方未能及时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且在收到守约方要求予以整改或作出履行、补救措施的书面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仍未适当履行本协议或未以守约方满意的方式对违约行为进行补救的，每逾期一天，应按本次股权转让价款金额的万分之三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在股份交割日后，甲方发现乙方、标的公司存在本协议项下违约行为的，有权选择继续履行本协议或要求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价格回购标的股权，并有权要求乙方按上述第三款要求承担相应的违约或损害赔偿责任。

（二）收购德威格林美 49% 股权

公司本次拟增资荆门格林美，由荆门格林美收购德威格林美 49%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德威格林美将成为荆门格林美的全资子公司。

1、德威格林美的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荆门德威格林美钨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
| 注册号 | 420800000158888 |
| 注册资本 | 3,080 万元 |
| 实收资本 | 3,080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王敏 |
| 成立日期 | 2011 年 7 月 22 日 |
| 注册地址 | 湖北省荆门市掇刀高新区格林美城市矿产资源循环产业园 |

| | |
|-------------|--|
| 企业性质 | 有限责任公司 |
| 经营范围 | 一般经营项目：废旧硬质合金制品、废弃钨、钼、钽、铌稀有金属制品的循环利用以及相关钨产品的制造与销售，废旧硬质合金制品及钨、钼、钽、铌报废材料的回收与销售，报废材料以及循环再造产品的进出口（以上不含国家专项规定项目）。 |

2、德威格林美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德威格林美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荆门格林美 | 1,570.80 | 51.00 % |
| 2 | 陈星题 | 1,509.20 | 49.00% |
| 合计 | | 3,080.00 | 100.00% |

3、德威格林美业务发展情况

德威格林美主要从事钨废弃物的回收利用，主要产品为电解碳化钨、APT和钴镍盐。德威格林美以废残硬质合金、废高密度合金、各种含钨废料为原材料，综合了钨资源的技术优势和废弃钴资源循环利用技术优势，组合了钨钴回收技术，尤其是利用公司清洁生产的化学提纯技术，对钨钴废物进行分类提纯，完整解决钨资源的循环利用与清洁生产问题，最大限度提升了回收产品附加值。德威格林美拥有 3,000 吨碳化钨和 APT 的生产能力，拥有完善的废钨回收网络、领先的技术研发能力、先进的处理设备及在废钨循环利用方面的经验丰富的专业人才，是废钨循环利用领域的领先企业。

4、德威格林美的资产权属、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

（1）资产权属情况

德威格林美主要资产为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

（2）负债情况

德威格林美主要负债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

(3)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德威格林美无对外担保情况。

5、德威格林美的财务状况

瑞华所对德威格林美 2014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5】48110005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根据前述审计报告，德威格林美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资产总额 | 131,998,922.21 | 174,541,288.76 |
| 负债总额 | 67,648,836.84 | 122,789,861.31 |
| 所有者权益 | 64,350,085.37 | 51,751,427.45 |
| 项目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营业总收入 | 317,954,877.93 | 285,330,127.20 |
| 营业利润 | 15,710,155.20 | 14,656,075.77 |
| 利润总额 | 15,635,722.42 | 14,593,175.77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12,598,657.92 | 10,921,032.47 |

6、德威格林美资产评估情况

同致信德对德威格林美 100%的股权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同致信德评报字（2015）第 007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根据前述资产评估报告，同致信德对德威格林美 100%的股权采取了收益法和成本法两种评估方法进行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数值。收益法下，在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德威格林美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6,435.01 万元，评估值为 33,428.34 万元，增值 26,993.33 万元，增值率 419.48%。

7、本次收购的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荆门格林美本次拟购买资产的转让价格以评估结论为参考依据，评估报告选

用收益法下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根据同致信德出具的同致信德评报字（2015）第 007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在收益法下，德威格林美 100% 股权评估值为 33,428.34 万元。

根据荆门格林美与交易对方协商，最终确定荆门格林美收购德威格林美 49% 股权的股权转让价款为 16,170.00 万元。

8、《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及签订时间

甲方：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陈星题

丙方：德威格林美

合同签订时间：2015 年 2 月 15 日

（2）标的公司股权

甲方同意根据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收购乙方持有的德威格林美 49% 股权，乙方同意根据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向甲方转让前述股权。

（3）转让价格和支付方式

双方同意，甲方收购德威格林美 49% 股权的价格为 16,170.0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价款采取现金方式支付。

甲方、乙方同意，甲方按如下安排向乙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① 在本协议生效后，支付首期股权转让价款，首期股权转让款为股权转让款的 20%；具体付款时间由甲方、乙方另行协商确定。

②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 31%。如本次非公开发行在本协议生效后 1 年内未能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核准后 6 个月内未能完成发行的，甲方将以自有资金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并在前述情形发生后 10 天内支付给乙方。

③ 在甲方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 2015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股份转让款的

19%。

④ 在甲方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 2016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股权转让款的 15%。

⑤ 在甲方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 2017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股权转让款的 15%。

⑥ 如因标的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实际净利润未能达到承诺净利润，导致乙方需要按本协议约定承担利润补偿义务的，乙方同意甲方从尚未支付的股份转让款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承担的利润补偿金额；如甲方尚未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不足以抵扣乙方应承担的利润补偿款的，乙方应另筹资金向甲方承担利润补偿义务。

（4）标的股权的过户安排

乙方、标的公司应在甲方按上述约定支付了首期股权转让价款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将标的股权转让给甲方及标的公司变更为甲方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期间损益

标的公司截至股权交割日前的未分配利润及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产生的盈利，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标的公司的股东（即甲方）享有。

标的公司如在过渡期发生亏损的，由乙方承担标的公司过渡期内亏损的 49%。

（6）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股权交割日后，乙方应协助甲方根据标的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按照标的公司《章程》或有关制度的规定，合理调整标的公司的组织形式、治理结构、管理方式、管理人员、管理架构、薪酬体系以及各项管理制度，并对董事会、监事会的人数及结构进行合理调整。

股权交割日后，标的公司总经理继续由乙方担任，乙方在标的公司服务期限不少于五年（自股权交割日起算）。

各方应促成标的公司的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继续留任，确保标的公司现有技术水平、生产工艺、经营业务不会因本次股权转让而变差。

(7) 业绩承诺

乙方承诺，标的公司承诺期承诺净利润如下：

| 承诺期 | 2015 年度 | 2016 年度 | 2017 年度 |
|---------|---------|---------|---------|
| 净利润（万元） | 3,000 | 4,000 | 5,000 |

如标的公司在承诺期中截至任一年度末累积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累计数的 95%（含 95%，下同）的，则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履行利润补偿义务。

承诺期的每一会计年度结束时，甲方将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该年度的实际盈利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以确定标的公司该年度的实际净利润。

(8) 利润补偿

① 如标的公司承诺期中任一年度末累积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累计数的 95%的，乙方应以现金方式向甲方进行补偿。

② 如标的公司承诺期截至任一年度末累积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累计数的 95%的，乙方应在标的公司该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其应补偿的现金支付予甲方。

③ 乙方在承诺期内应补偿的现金金额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

(i) 2015 年度乙方应补偿现金金额 = (标的公司 2015 年度承诺净利润数 - 标的公司 2015 年度实际净利润数) × 11 × 49%，且不超过按以下第 (iii) 小点约定计算的乙方应承担的累计补偿金额。

(ii) 2016 年度、2017 年度乙方应补偿现金金额 = (承诺期截至当年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 承诺期截至当年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 × 49%。

(iii) 乙方承诺期内应承担的补偿金额累计不超过：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即 16,170 万元）- 标的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即 6,435 万元）× 49%。

④ 如果在承诺期内任一年度承担了补偿责任的，则截至该年度末的实际净

利润、承诺净利润累积数不再累积到以后年度，即：假如标的公司 2015 年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的 95%，乙方承担了补偿责任的，则在计算截至 2016 年度末净利润累积数时，不再累积 2015 年度净利润数，仅以 2016 年度实际净利润、承诺净利润数按上述第③条约定公式计算当年应补偿的现金金额；假如标的公司截至 2016 年末累积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累积数的 95%，乙方承担了补偿责任的，则在计算截至 2017 年度末净利润累积数时，不再累积 2015 年度、2016 年度净利润数，仅以 2017 年度实际净利润、承诺净利润数按上述第③条约定公式计算当年应补偿的现金金额。

⑤ 乙方已经补偿的现金不能用于冲抵之后年度应补偿的现金金额。

（9）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① 甲方母公司格林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权转让、本协议及与本次股权转让有关的其他事项。

② 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政府主管部门提出的要求（如有）。

（10）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因一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或因其违约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因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声明、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或者重大误解的，或未能及时、全面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承担相应的违约或损害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履行本协议所支付的聘请中介机构费用、差旅费以及其他为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各项费用。

因一方未能及时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且在收到守约方要求予以整改或作出履行、补救措施的书面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仍未适当履行本协议或未以守约方满意的方式对违约行为进行补救的，每逾期一天，应按本次股权转让价款金额的万分之三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在股权交割日后,受让方发现转让方、标的公司存在本协议项下违约行为的,有权选择继续履行本协议或要求转让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价格回购标的股权,并有权要求转让方按上述第二款要求承担相应的违约或损害赔偿责任。

(三) 收购浙江德威 65%股权

1、浙江德威的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浙江德威硬质合金制造有限公司 |
| 注册号 | 330282000356887 |
| 注册资本 | 7,600 万元 |
| 实收资本 | 7,600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陈星题 |
| 成立日期 | 2001 年 11 月 20 日 |
| 注册地址 | 乐清市芙蓉镇工业区 |
| 企业性质 | 有限责任公司 |
| 经营范围 | 硬质合金、钻头、五金工具、电动工具生产、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2、浙江德威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浙江德威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陈星题 | 6,700.00 | 88.16% |
| 2 | 陈易青 | 900.00 | 11.84% |
| 合计 | | 7,600.00 | 100.00% |

3、浙江德威业务发展情况

浙江德威主要从事硬质合金的生产、销售业务,硬质合金是由难熔金属的硬质化合物和粘结金属通过粉末冶金工艺制成的一种合金材料,具有很高的硬度、强度、耐磨性和耐腐蚀性,被誉为“工业牙齿”,广泛应用于军工、航天

航空、机械加工、冶金、石油钻井、矿山工具、电子通讯、建筑等领域。

浙江德威在矿用合金、建筑工程合金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凭借产品良好的性能和市场信誉，赢得了客户的认可，享有较高的客户美誉度，产品远销至东南亚、北美及欧洲等多个国家。浙江德威能够利用品质较差的碳化钨原料生产出与品质较好的碳化钨原料同等性能的硬质合金产品，大大降低了产品成本，在成本控制方面的工艺技术上具有明显优势。

4、浙江德威的资产权属、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

(1) 资产权属情况

浙江德威资产主要为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

(2) 负债情况

浙江德威负债全部为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

(3)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浙江德威无对外担保情况。

5、浙江德威的财务状况

瑞华所对浙江德威 2014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5】48110007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根据前述审计报告，浙江德威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资产总额 | 178,719,694.89 | 140,784,565.53 |
| 负债总额 | 68,668,614.57 | 91,890,968.17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110,051,080.32 | 48,893,597.36 |
| 项目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 |
|--------------|----------------|----------------|
| 营业总收入 | 206,866,873.22 | 174,437,306.08 |
| 营业利润 | 24,945,531.36 | 18,642,695.14 |
| 利润总额 | 25,186,050.68 | 17,921,703.39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20,164,482.96 | 14,930,661.24 |

6、浙江德威资产评估情况

同致信德对浙江德威 100%的股权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同致信德评报字（2015）第 00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根据前述资产评估报告，同致信德对浙江德威 100%的股权采取了收益法和成本法两种评估方法进行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数值。收益法下，在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浙江德威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11,070.99 万元，评估值为 30,782.85 万元，增值 19,711.86 万元，增值率 178.05 %。

7、本次收购的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公司本次拟购买资产的转让价格以评估结论为参考依据，评估报告选用收益法下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根据同致信德出具的同致信德评报字（2015）第 00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在收益法下，浙江德威 100%股权评估值为 30,782.85 万元。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最终确定公司收购浙江德威 65%股权的股权转让价款为 19,500.00 万元。

8、《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及签订时间

甲方：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陈星题

丙方：浙江德威

合同签订时间：2015 年 2 月 15 日

（2）标的公司股权

甲方同意根据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收购乙方持有的浙江德威 65% 股权，乙方同意根据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向甲方转让前述股权。

(3) 转让价格和支付方式

双方同意，甲方收购浙江德威 65% 股权的价格为 19,50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价款采取现金方式支付。

双方同意，甲方按如下安排向乙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① 在本协议生效后，支付首期股权转让价款，首期股权转让价款为股权转让款的 20%；具体付款时间由甲方、乙方另行协商确定。

②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股权转让款的 31%。如本次非公开发行在本协议生效后 1 年内未能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核准后 6 个月内未能完成发行的，甲方将以自有资金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并在前述情形发生后 10 天内支付给乙方。

③ 在甲方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 2015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股份转让款的 9%。

④ 在甲方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 2016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股权转让款的 20%。

⑤ 在甲方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 2017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股权转让款的 20%。

⑥ 如因标的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实际净利润未能达到承诺净利润，导致乙方需要按本协议约定承担利润补偿义务的，乙方同意甲方从尚未支付的股份转让款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承担的利润补偿金额；如甲方尚未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不足以抵扣乙方应承担的利润补偿款的，乙方应另筹资金向甲方承担利润补偿义务。

(4) 标的股权的过户安排

乙方、标的公司应在甲方按上述约定支付了首期股权转让价款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将标的股权转让给甲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 期间损益

标的公司截至股权交割日前的未分配利润及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产生的盈利，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标的公司的全体股东按届时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享有。

标的公司如在过渡期发生亏损的，全部由乙方承担。

(6) 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股权交割日后，乙方应协助甲方根据标的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按照标的公司《章程》或有关制度的规定，合理调整标的公司的组织形式、治理结构、管理方式、管理人员、管理架构、薪酬体系以及各项管理制度，并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合理调整。

股权交割日后，标的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理由转让方继续担任，转让方在标的公司服务期限不少于五年（自股权交割日起算）。

股权交割日后，乙方负责促成现监事辞去监事职务，并协助甲方促成甲方推荐的人员被补选为标的公司的监事。

股权交割日后，乙方协助甲方促成标的公司董事会聘请甲方委派的财务负责人担任标的公司高管职务，负责财务管理。

乙方、标的公司应促成标的公司的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继续留任，确保标的公司现有技术水平、生产工艺、经营业务不会因本次股权转让而变差。

(7) 业绩承诺

乙方承诺，标的公司承诺期承诺净利润如下：

| 承诺期 | 2015 年度 | 2016 年度 | 2017 年度 |
|---------|---------|---------|---------|
| 净利润（万元） | 3,000 | 4,000 | 5,000 |

如标的公司在承诺期中截至任一年度末累积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累计数的 95%（含 95%，下同）的，则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履行利润补偿义务。

承诺期的每一会计年度结束时，甲方将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

所对标的公司该年度的实际盈利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以确定标的公司该年度的实际净利润。

(8) 利润补偿

① 如标的公司承诺期中任一年度末累积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累计数的 95%的，乙方应以现金方式向甲方进行补偿。

② 如标的公司承诺期截至任一年度末累积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累计数的 95%的，乙方应在标的公司该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其应补偿的现金支付予甲方。

③ 乙方在承诺期内应补偿的现金金额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

(i) 2015 年度乙方应补偿现金金额 = (标的公司 2015 年度承诺净利润数 - 标的公司 2015 年度实际净利润数) × 10 × 65%，且不超过按以下第 (iii) 小点约定计算的乙方应承担的累计补偿金额。

(ii) 2016 年度、2017 年度乙方应补偿现金金额 = (承诺期截至当年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 承诺期截至当年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 × 65%。

(iii) 乙方承诺期内应承担的补偿金额累计不超过：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 (即 19,500 万元) - 标的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 (即 11,005 万元) × 65%。

④ 如果在承诺期内任一年度承担了补偿责任的，则截至该年度末的实际净利润、承诺净利润累积数不再累积到以后年度，即：假如标的公司 2015 年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的 95%，乙方承担了补偿责任的，则在计算截至 2016 年度末净利润累积数时，不再累积 2015 年度净利润数，仅以 2016 年度实际净利润、承诺净利润数按上述第③条约定公式计算当年应补偿的现金金额；假如标的公司截至 2016 年末累积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累积数的 95%，乙方承担了补偿责任的，则在计算截至 2017 年度末净利润累积数时，不再累积 2015 年度、2016 年度净利润数，仅以 2017 年度实际净利润、承诺净利润数按上述第③条约定公式计算当年应补偿的现金金额。

⑤ 乙方已经补偿的现金不能用于冲抵之后年度应补偿的现金金额。

(9) 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① 甲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权转让、本协议及与本次股权转让有关的其他事项。

② 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政府主管部门提出的要求（如有）。

（10）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应按照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因一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或因其违约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因其在在本协议中所作的声明、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或者重大误解的，或未能及时、全面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承担相应的违约或损害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履行本协议所支付的聘请中介机构费用、差旅费以及其他为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各项费用。

因一方未能及时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且在收到守约方要求予以整改或作出履行、补救措施的书面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仍未适当履行本协议或未以守约方满意的方式对违约行为进行补救的，每逾期一天，应按本次股权转让价款金额的万分之三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在股权交割日后，受让方发现转让方、标的公司存在本协议项下违约行为的，有权选择继续履行本协议或要求转让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价格回购标的股权，并有权要求转让方按上述第二款要求承担相应的违约或损害赔偿责任。

（四）偿还银行贷款

1、项目内容及投资概算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90,500 万元用于偿还公司借款。

2、项目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

（1）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

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末，公司的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0.79%、65.72%和59.11%，始终处于较高水平。较高的资产负债率，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制约了公司的融资能力，使公司面临较高的财务风险。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资本金得到补充，资产负债率下降，进一步优化财务状况，缓解偿债压力，为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奠定基础。

偿还银行贷款前后的资产负债率和有息负债比例如下：

| 项目 | 2014年12月31日 | | 2015年3月31日 | |
|-----|---------------|-----------------|---------------|-----------------|
| | 资产负债率 (合并) | 有息负债占总资 产的比例 | 资产负债率 (合并) | 有息负债占总资 产的比例 |
| 发行前 | 59.11% | 46.90% | 59.75% | 49.02% |
| 发行后 | 55.65% | 42.40% | 56.40% | 44.78% |

(2) 提高公司净利润水平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公司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合并口径）金额分别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为66.42%、121.90%和87.45%，以募集资金偿还借款，每年公司可降低公司利息支出，减少财务费用，提高公司利润。

公司2012-2014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值为6.18%，2014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6.10%，均低于本次拟偿还银行贷款的平均利率水平（6.29%）。

因此，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减少财务费用，提升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使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

(五) 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内容及投资概算

本次募集资金中，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91,963.0712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项目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

(1) 公司所处行业的经营模式决定了公司日常经营需要较大的营运资金支持

公司的核心业务之一为电子废弃物回收拆解。电子废弃物拆解业务的收入

来源之一为国家针对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的企业，根据其实际完成拆解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数量给予的定额补贴。公司一般按季度进行定额补贴的申报，而补贴的发放需经过政府相关部门的层层审核，历时较长，一般从公司申报到补贴发放需经历 12 个月左右的时间。同时，公司向回收站采购废旧电器电子的付款周期一般为 1~3 个月左右，在此过程中，公司需垫付大量的流动资金用来支付废旧电器电子采购款项。2014 年，公司电子废弃物拆解量超过 670 万台，随着公司拆解处理量的不断增长，公司需垫付的流动资金也越来越多，流动资金缺口已经成为了制约公司该项业务持续发展的重要因素。

（2）为公司产能释放提供保障，满足公司持续发展的需要

过去几年，公司通过资本市场募集资金和自筹资金的方式相继投资建设了二次钴镍资源的循环利用及相关钴镍高科技产品项目、循环再造低成本塑木型材和铜合金制品项目、电子废弃物回收与循环利用项目、废旧电路板中稀贵金属与废旧五金电器（铜铝为主）及废塑料的循环利用项目、报废汽车综合利用项目、动力电池用高性能镍钴锰三元电池材料项目等，随着这些投资项目的陆续建成，未来三年，公司亟需大量的流动资金来保证投资项目的顺利达产，保障投资项目经济效益的顺利实现。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将为公司各项目的产能释放提供有力保障，更好地满足公司持续发展的需要。

3、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未来三年日常经营所需的营运资金缺口。

公司基于现有资产和业务规模，结合报告期销售收入增长率和经营性往来科目周转水平，以及未来三年的营业收入预测金额，对流动资金的需要量进行了重新测算，具体测算情况如下：

（1）未来三年收入预测

公司2010年上市以来，不断拓展新业务，通过“内生增长+外延并购”的方式，营业收入实现了持续快速增长。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
| 营业收入 | 141,842.10 | 348,602.83 | 390,885.63 |
| 营业收入增长率 | 54.41% | 145.77% | 12.13% |
| 算术平均增长率 | 70.77% | | |
| 复合增长率 | 62.05% | | |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平均增长率为70.77%，复合增长率为62.05%。201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较高的主要原因，一是公司于2012年12月收购凯力克51%股权，将其纳入合并报表；二是公司当年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开展了部分贸易业务。

公司目前有较多在建项目，将在2015年下半年和2016年陆续建成投产，随着产能逐步释放，未来三年营业收入将实现稳步增长，具体原因如下：

公司2011年非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在2014年陆续建成投产，但是截止至2014年末，大部分尚未达产，项目预计在2015年下半年至2016年逐步达产，并释放产能，增加未来三年的营业收入；2014年非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正在快速建设，预计2015年下半年至2016年将逐步投入运营，增加未来三年的营业收入。

未来三年公司将陆续投产或达产的主要项目包括：

1、稀贵金属、废旧五金电器、废塑料循环利用项目计划2015年下半年完工，并投入生产，逐步释放产能与效益；

2、河南格林美电子废弃物拆解项目以及武汉园区新增产能将于2015年下半年投入运营，保障电子废弃物收入未来三年持续稳定的增长；

3、动力电池用高性能三元电池材料项目已于2015年投入生产运行，并逐步释放产能与效益，导致电池材料收入增长；

4、江西报废汽车项目预计2015年下半年开始正常生产，武汉报废汽车项目及天津报废汽车项目预计2016年逐步投产，项目投产后将逐步释放产能与效益，导致报废汽车拆解收入将逐年增加。

为谨慎预测未来三年公司流动资金的最低需求量，在2015年2月公告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公司按照以下四个部分预测未来三年的营业收入：①公司及其他下属公司未来三年收入规模与2014年相比保持不变；②扬州宁达未来三年收入规模与2014年相比保持不变；③凯力克、德威格林美和浙江德威以本次评估报告中未来三年的收入预测金额为依据；④依据项目可行性报告预测新增项目未来

三年收入。据此测算，公司2015年、2016年、2017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529,786万元、635,610万元和740,135万元，未来三年的平均增长率为23.98%。

根据谨慎原则，公司在本次修订后的发行预案中预计2015年至2017年营业收入年均增长率为20%。该预测的增长率不仅远低于公司报告期内算术平均增长率（70.77%）和复合增长率（62.05%），也同时低于2015年2月公告的发行预案中根据项目达产情况测算的未来三年营业收入平均增长率。

据此测算，公司2015年、2016年和2017年预计营业收入分别为469,063万元、562,875万元和675,450万元。

（2）用营业收入百分比法进行测算

公司对未来三年流动资金需要量的测算基于下列假设：公司所遵循的国内现行的法律、政策以及当前社会政治、经济环境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业务所处的行业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需求及其相关重要因素不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现时产品和服务的价格不会受到有关部门的限制且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上游供应市场不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制订的各项生产经营计划和在建项目工程进度按预定目标实现；公司经营营运资金周转时间及其相关重要因素不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公司的流动资金历史占用情况以及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以按历史增速估算的2015年-2017年营业收入为基础，按照销售百分比法对构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分别进行估算，进而预测公司未来三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

①公司最近年度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占营业收入比重

公司2014年度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表所示：

| 项目 | 金额（万元） |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
| 营业收入 | 390,886 | 100.00% |
| 应收账款 | 84,605 | 21.64% |
| 预付款项 | 21,276 | 5.44% |
| 存货 | 224,449 | 57.42% |
|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 330,331 | 84.51% |

| | | |
|------------------|---------------|---------------|
| 应付账款 | 51,326 | 13.13% |
| 预收款项 | 7,439 | 1.90% |
|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 58,765 | 15.03% |

②公司2015-2017年营业收入预测值

结合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情况，公司预计2015年至2017年营业收入年均增长率为20%，据此测算，公司2015年、2016年和2017年预计营业收入分别为469,063万元、562,875万元和675,450万元。

③公司未来三年流动资金需求量

假设未来三年公司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保持2014年的水平，则未来三年流动资金占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 年末/年度 A | 2015-2017 预计比例 | 2015 年末/年度 (预测) | 2016 年末/年度 (预测) | 2017 年末/年度 (预测) B | 2017 年较 2014 年变动量 C=B-A |
|------------------|-----------------|----------------|--------------------|--------------------|-------------------------|----------------------------|
| 营业收入 | 390,886 | 100.00% | 469,063 | 562,875 | 675,450 | - |
| 应收账款 | 84,605 | 21.64% | 101,526 | 121,831 | 146,198 | 61,592 |
| 预付款项 | 21,276 | 5.44% | 25,532 | 30,638 | 36,765 | 15,489 |
| 存货 | 224,449 | 57.42% | 269,339 | 323,207 | 387,848 | 163,399 |
|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 330,331 | 84.51% | 396,397 | 475,676 | 570,811 | 240,481 |
| 应付账款 | 51,326 | 13.13% | 61,591 | 73,909 | 88,691 | 37,365 |
| 预收款项 | 7,439 | 1.90% | 8,927 | 10,713 | 12,855 | 5,416 |
|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 58,765 | 15.03% | 70,518 | 84,622 | 101,546 | 42,781 |
| 流动资金占用金额 | 271,566 | 69.47% | 325,879 | 391,054 | 469,265 | 197,700 |

注：流动资金占用额 =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根据测算，2017 年末公司流动资金占用金额为 469,265 万元，减去 2014 年末流动资金占用金额 271,566 万元，公司未来三年新增流动资金需要量为 197,700 万元。

公司流动资金将用于现有主营业务，包括废旧电池与钴镍钨稀缺金属废物综合利用、电子废弃物综合利用、报废汽车综合利用三大业务，满足未来三年产能释放、业务规模扩张对流动资金的需求。

考虑到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进一步债务融资的空间较小，且自身盈余积累

速度较慢，且公司本次计划使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低于未来三年流动资金需要量。通过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战略需求，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优化资本结构，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促进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以91,963.0712万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的和必要的。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一）本次收购对公司业务经营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收购凯力克 49%的股权、德威格林美 49%的股权和浙江德威 65%的股权。

在本次收购前，公司已持有凯力克 49%的股权，公司子公司荆门格林美持有德威格林美 51%的股权，本次募集资金将用来收购上述两家公司的少数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荆门格林美将持有凯力克 100%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荆门格林美将持有德威格林美 100%股权。通过上述股权整合，公司可以根据整体业务发展战略，梳理业务和服务模式，充分发挥互动协同效应。同时，上述收购的实施可以简化和整合公司内部组织机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减少公司与原少数股东之间的沟通成本。

浙江德威的主营业务为硬质合金的生产和销售。硬质合金具有广泛的用途，可应用于航天军工、机械加工、石油钻井、矿山工具、建筑工程、电子通讯等领域。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浙江德威 65%的股权，成为浙江德威的控股母公司，公司产业链从废弃钨资源回收利用的基础上将进一步延伸至下游硬质合金生产加工领域，更好地发挥上下游企业之间的产业协同效应，丰富公司的产品种类，提高公司产品的附加值。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资本实力将大大增强，净资产大幅提高，银行借款余额减少，财务结构更趋合理，财务风险进一步降低。同时，募集资金偿还银行借款之后，公司的财务费用将大幅降低，公司盈利将得到进一步释放，

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也将有所提高。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当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利于公司逐步降低营运资金中短期付息债务的筹措比重，增加营运资金中自有资本金投入的比例，公司未来几年的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将大幅减少。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资产与业务整合计划，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资产与业务整合计划

本次发行前，公司主要通过回收利用废弃钴镍钨资源、废旧电池、电子废弃物、报废汽车等废弃资源，循环再造钴、镍、钨、铜、金银、塑料等十多种资源以及超细钴镍粉末、电池材料、塑木型材等多种高技术产品。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收购标的公司股权、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因收购浙江德威 65% 股权，公司将新增硬质合金相关产品，属于钨行业下游产业，与公司现有产品关联度较高。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保持不变，暂时不存在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而导致的业务和资产整合计划。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股本总额将相应增加，公司原股东的持股比例也将相应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与股本相关的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三）本次发行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到 1,471,224,397 股，汇丰源及其一致行动人鑫源兴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为 13.27%，汇丰源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许开华和王敏夫妇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尚无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发行后，也不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

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发行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的业务收入将新增硬质合金的销售收入，钴镍钨产业链将进一步向下游深加工领域延伸，有助于完善公司产业链，提升综合竞争实力。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一）财务状况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总额与净资产额将同时增加，资产负债率将下降，营运资金更加充足，整体资金实力得到提升，公司资本结构更趋稳健，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也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

（二）盈利能力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得到增强，偿还银行贷款后，可提升公司的融资能力和盈利能力，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助力。

（三）现金流量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当年的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将大幅增加。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利于公司逐步降低营运资金中短期付息债务的筹措比重，增加营运资金中自有资本金投入的比例，公司未来几年的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将大幅减少。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和管理关系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和管理关系不

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不会因本次发行而新增关联交易。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同业竞争的变化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同业竞争。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所发生的资金往来均属正常的业务往来，不会存在违规占用资金、资产的情况，亦不会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 59.11%，处于较高水平。本次发行的股票将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的情况。公司财务结构将更加稳健，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加强。同时，也有助于提升公司债务融资的空间和能力，为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六、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70,232,180 股（含 270,232,180 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200,992,217 股增加至 1,471,224,397 股，较发行前增加 22.50%。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428,913.59 万元，本次发行规模不超过 256,720.5710 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

司总股本和归属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助力现有产能和利润的有效释放,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但是由于产能和利润的释放需要一定的周期,在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 2015 年公司业务未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假设前提

(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3,463.56 万元、14,411.51 万元和 21,104.69 万元,净利润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5.20%,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收购标的公司资产、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考虑到标的公司股东承诺的净利润水平和偿还银行贷款后节约的利息费用,假设 2015 年度净利润增速仍可保持过去三年年均复合增长率的水平,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达到 26,423.39 万元。

公司对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该利润的实现取决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市场状况的变化等多种因素,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特别注意。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假设本次最终发行数量为 270,232,18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56,720.5710 万元(不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等影响)。

(3)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时间为 2015 年 8 月末。该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经证监会核准发行的时间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4)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5)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2、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在上述假设基础上,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计算分析如下:

| 主要财务指标 | 2015 年度 (预测) |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 未考虑非公开发行因素 | 考虑非公开发行因素 | | |
|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 0.20 | 0.22 | 0.19 | 0.15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6.04% | 5.05% | 6.10% | 6.32% |

由上述测算可知,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当年业务资产规模及盈利水平在2014 年度的基础上保持持续增长,公司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较非公开发行前将有所提高;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非公开发行前有所下降。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后,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前期投资项目的陆续达产,预计未来几年净利润将保持增长,但效益的释放仍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

(二) 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的具体措施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将通过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与收购标的的交易对方签订业绩补偿承诺、加强前期投资项目的管理、完善并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等措施,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受影响。

1、确保募集资金规范使用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2、保证募投项目实施效果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收购凯力克 49% 股权、德威格林美 49% 股权和浙江德威 65% 股权，上述三家收购标的的交易对方分别向公司做出了利润承诺，并同公司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利润补偿措施。未来承诺期内，若上述标的公司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水平，公司将及时向相关责任方进行追偿，要求其按时履行利润补偿义务。

3、加强前期投资项目的管理

过去几年，公司陆续投资建设了二次钴镍资源的循环利用及相关钴镍高科技产品项目、循环再造低成本塑木型材和铜合金制品项目、电子废弃物回收与循环利用项目、废旧电路板中稀贵金属与废旧五金电器（铜铝为主）及废塑料的循环利用项目、报废汽车综合利用项目等多个项目，本次募集资金的目的之一是为上述投资项目的达产补充营运资金，公司未来将加强对上述已投资项目的日常管理，努力提升上述投资项目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保障投资项目经济效益的顺利实现。

4、严格执行利润分配制度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对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内容进行了修订，并经 2012 年 8 月 2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12 年 9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公司对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内容进行了修订，并经 2015 年 3 月 25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1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通过此次修订，将进一步明确和完善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和方式，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股票股利的分配条件及比例，完善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

同时，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 2014 年度股东大会还审议通过

了《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对2015年-2017年利润分配进行了具体安排。公司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强化对投资者的权益保障，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未来，公司将严格执行上述利润分配政策，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加大对公司股东的利润分配力度，通过多种方式努力提高股东整体回报水平。

第五节 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一、公司股权相对分散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为汇丰源，其持有公司 182,511,431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5.20%；汇丰源的一致行动人鑫源兴持有公司 12,763,34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06%。汇丰源及其一致行动人鑫源兴合计持有公司 195,274,77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6.26%。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汇丰源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将降低为 13.27%，公司股权更加分散，这可能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战略的实施和业务发展带来不利的影响。

二、管理和人力资源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凯力克和德威格林美将成为公司的全资下属公司，浙江德威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整体规模将进一步提升、经营地域跨度进一步拓宽、业务链条更加多元，这对公司的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的生产管理、销售管理、质量控制、风险管理等能力不能适应公司规模扩张的要求，人才培养、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不能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将会引发相应的管理风险和人力资源风险。

三、本次收购标的公司带来的风险

（一）高溢价购买标的公司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了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外，还包括收购凯力克 49% 股权、收购德威格林美 49% 股权和收购浙江德威 65% 股权，股权转让价格虽然参考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但较上述三家公司净资产分别溢价 52.29%、419.48% 和 178.05%，增值率较高。虽然公司在收购前对收购价格进行了充分论证，但由于资产评估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相关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本次资产评估中包含的相关假设、限定条件及特别事项等因素的不可预期变

动，可能将对本次评估结果的准确性造成一定影响，进而导致收购价格出现溢价的风险。

（二）业务整合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收购三家企业的股权，有助于公司优化现有产业布局，提升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优势和综合实力。

并购是企业一种低成本扩张的方式。但是，并购是一项复杂的工程，并购及整合风险客观存在。这种协同效应能否预期实现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未来需在管理制度、企业文化、业务拓展等方面与本次收购公司进行整合，能否顺利实现整合具有不确定性。

四、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公司加快产能释放，保障各项目的正常运营。但公司已投资项目的产能释放将是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本次发行完成后，在短期内，股本及净资产规模的扩大可能导致公司面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五、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取得相关核准，以及最终取得相关核准的时间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六、股市风险

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除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际和国内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波动风险。投资者在考虑投资本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第六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的相关要求，在充分听取、征求股东及独立董事意见的基础上，公司对章程进行了修订，并经2012年8月2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12年9月17日召开的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公司对章程进行了进一步修订，并经2015年3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2015年4月17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现行利润分配相关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1、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3、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4、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5、公司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制定一次具体的股东回报规划。股东回报规划由董事会根据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和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和

外部监事的意见，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

（二）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股利分配的形式主要包括现金、股票股利以及现金与股票股利相结合三种。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在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2、现金分红的条件

在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

3、现金分红的比例

a.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且无重大资金支出的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45%。

b.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c.重大资金支出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新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3,000 万元。

4、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5、利润分配的间隔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应当每年度进行一次分红，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6、留存未分配利润的使用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购买资产、购买设备、对外投资及其他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支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优化财务结构，提高产品竞争力，促进公司快速发展，实现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目标，并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三）利润分配审议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制定，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独立发表意见并公开披露。

1、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和事项时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和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公司董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发表独立意见。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在会议上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2、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和事项时，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3、公司监事会对利润分配政策和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其中投赞成票的公司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不低于公司外部监事总人数的 1/2。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4、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公司年度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该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监事会应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同时，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二、公司最近三年分红情况

2013年5月17日，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57,958.218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2013年6月21日，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

2014年5月26日，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尚未完成，募投项目需要资金投入，公司存在重大资本性支出，决定2013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5年1月17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92,384.0167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2015年1月26日，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

2015年4月17日，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总股本923,840,16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2015年5月15日，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年 | | 2013年 | 2012年 |
|---------------------------|-----------|----------|-----------|-----------|
| | 年度分红 | 前三季度分红 | | |
|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 923.84 | 5,081.12 | - | 2,897.91 |
|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1,104.69 | | 14,411.51 | 13,463.56 |
|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4.38% | 24.08% | - | 21.52% |
|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占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 54.53% | | | |

最近三年，公司的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2012年-2014年累计现金分红占三年累计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为54.53%。

三、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

结合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及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公司未分配利润除用于现金和股票分红外拟主要运用于：随着公司经营规模增长补充流动资金；加强市场开拓，扩大市场规模；加强技术研发能力；有效降低公司的筹资成本，同时增加公司财务的稳定性。

(本页无正文，为《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之盖章页)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日